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中華民國再造史

游梅原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吳稚暉先生鑒定

中華
民國
再造
史

章炳麟著

中華民國再造史序

游悔原先生輯再造史成。冥飛受而讀之。補其缺略。附以評斷。既卒業。乃序之曰。古稱良史有三長。所謂才學識者是也。故以無才無學無識之人。而欲論次一代之事實。雖不得爲良。要亦不失其爲史。史莫古於尙書。而前徒倒戈血流漂杵之文。兒譏於孟子。史莫高於史記。而太史公以下。蠶室故對於武帝。嘗有微詞。則亦不免謗書之嫌。是以古今各史。紀事而已。其足以良稱者。蓋尠。苟不至如魏收之穢史。顛倒是非黑白者。已爲難能而可貴。而況能以才學識繩之耶。今之再造史。所論次者。皆近今人人耳目中之所有。雖欲顛倒是非黑白。而有所不能。故以無才無學無識若悔原與冥飛者。而編纂而參訂之。不獨不足以爲良也。而並不足以爲穢。讀者苟悅其不穢。而恕其不良。則此之所論次者。亦千古不可磨滅之公論也已。中華民國六年四月長沙張冥飛

中華民國再造史

例言

一本書自袁世凱謀叛民國自稱皇帝民國斬焉中絕之時爲始至國會重開共和確實復活之時爲止故名再造史

一本書分章撰述所臚列之事實務求詳盡故於記載時日不免有先後凌躐之處閱者諒之

一本書蒐輯材料務求完備故於當時公私函牘中外報章多所採取又參以見聞知及諮詢所至稍加論列故與他書記載多不同之點

一本書對於社會民生所受戰事影響最爲注意是者是之非者非之一本良心上之主張不敢稍有成見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游悔原識

中華民國再造史

總論

冥飛

民國承清季之敝。民窮財盡。國力衰弱。建設之難。莫可方喻。而袁世凱氏乃於此時。挾總統之權力。厲行半開明專制之政策。繼乃叛國稱帝。揮斥金錢。不可計數。俾吾人民。窮困顛連之餘。增加擔負。尤復勢迫利誘。強人以寡廉鮮恥。剝奪人民之人格。此種罪惡。桀紂之所無。抑亦操莽之所不屑。流毒至今。吾人民迄不得小休。蓋國家之元氣。爲袁世凱一人剝喪盡矣。

不謂共和復活以來。不獨無人敢議其後。而且盛稱其生前功績。以諒其人。并隆厚其飾。終典禮以媚其鬼。是其生而無益於民國。死而遺害於人民。轉得受民國之優禮。如此是獎叛也。而尤而效之者。將繼起而未有已。

如謂袁氏死矣。其罪惡即隨之而消滅。無庸譬及死人。且以安反側子之心也。此說似是而實非。試問袁之秕政。其廢國而病民者。何嘗隨袁氏之死而消滅。人民至今受其

荼毒而袁氏遂可以一死卸責人又何所忌憚而不爲袁氏者至反側子之在今日擁兵自衛者誠不乏人投鼠固應忌器然此種藩鎮部落之行爲豈能苟容於平民政治之下敷衍日深則爲害益烈將來袁世凱二者之出現必由若輩所擁戴而來蓋可知也豈得以追廢袁氏與議削六國激之使反者相提並論耶

故吾由優禮已死之袁氏之舉動而推測之乃不勝其慄慄危懼政潮變幻至不可測將來時移事異我所謂袁氏之罪惡人且以爲莫大之勛勞事變之來固非意料所能及也則是今日之日我輩猶得輯此民國再造史以稍稍論列袁氏之罪惡實爲不可多得之光陰故我將發揮我之見解於此

我替袁氏則必先歸咎於辛亥革命蓋袁氏之所以敢於爲惡者實辛亥革命過於草率之故古來歷代改革之際必有一番大殺戮以洗政治及社會之罪惡辛亥革命無是也貳臣傳中人物曾未有秉國之鈞者蓋使亡國大夫不得以其病民盡國之手段爲開國者梗也辛亥革命則又不然王子以來亡國大夫什九活動於政界於是前清

政治之罪惡。由官僚者之身傳染。遍於民國。袁世凱則具有全身法打之官僚首領也。一方面敷衍民黨。一方面安置私人。根柢深固。乃惟所欲爲矣。向使民黨貫徹其主張。清室亦竭盡其餘力。血肉相搏。以爭最後之勝負。則此類全軀保妻子之官僚。必也逃遁一空。不復能出現。而民黨中亦必磨練出許多好男子。而附庸民黨以規取箇人之利益者。亦決不敢以生命嘗試。無由則足於民黨中也。

清季政以賄成。官僚自視爲刀俎。其視小百姓爲魚肉者久矣。一旦忽革專制爲共和。易席豐履厚之公。則父台而爲公僕。此官僚之所最腐心切齒於民黨者也。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官僚於此。其與民黨勢不兩立也。必矣。然而官僚者。有閱歷有經驗之徒也。雖有深謀積慮。於民黨必不狃狃然現之詞色。且必日舉國民福之說。以間執人口。且以之責備民黨之舉動。荒謬者辛亥革命而晚草率矣。革命之真實精神。不見。故民黨分子甚雜。維則不肖者多。舉動荒謬。違時時有之。官僚者遂利用此民黨不肖者。荒謬之點。播而揚之。使民黨盡失其信用。然後一舉而撲滅之。此癸丑民黨之所以失敗。

者皆由於壬子一年以來。民黨黨員太無擇別。以致憑借黨勢爲害鄉里。害馬敗軍。遂爲處心積慮之官僚所乘。而一敗塗地。官僚既無有對抗者。遂得威福自專。無所不爲。而突現其本來面目。袁世凱於是利川官僚者之黨心利祿也。又以爲民黨特工於暴動耳。莫予能毒也。遂急欲遂其帝制自爲之野心。

民黨之不能無不肖分子也。猶之官僚之不能無賢達分子也。惟近世之眼光對於民黨則責之甚苛。對於官僚則論之甚恕。故民黨之全體可以因三數不肖者而一概抹殺之。而官僚則以有經驗三個大字。遂足以涵蓋一切之罪惡。蓋官僚之罪惡已成爲一種習慣。見聞已熟。人遂不甚注意。又其罪惡無不以陰險狠毒出之。欲知其詳。發其覆。乃至不易。若民黨則爲近日之新人物。新人物自不當有不規則之舉動。又民黨中不肖者之行爲。無不叫囂。墮突。共見共聞。故民黨最足以刺目而爲叢矢之的。平心論之。民黨中之不肖者。誠多而有罪。而賢達之民黨亦不得謂絕無其人。官僚不肖者不足道。卽賢達官僚其陳舊之頭腦。究不宜於

今後之平民政治也

加之辛亥革命所標揭之職志種族之意味多政治之意味少在當時以多數人民不解（政治爲何物）及（政治與己身關係之利害若何）之故不得不以滿漢不平等之現象與歷史以激起多數人民之公憤譁然羣起而覆清其成功也太易以致人有倖心以爲滿族既覆卽已國利民福矣其對於改良政治不甚措意官僚者遂擣虛抵隙而來盡取滿清時之敝政而一一復之處心積慮務以剷除異己之民黨爲事夫滿清政治之濁亂卽若輩官僚之所爲則無惑乎共和其名而（夠不上開明專制）之（半開明專制）其實於是釀而成癸丑民黨與官僚之大激戰其時多數人民以爲革命之後政治仍不良好不深察其爲換湯不換藥之官僚所爲而轉歸罪於革命傾心以向官僚於是官僚之結果爲大獲勝利野心之袁氏遂以爲民黨之技倆不過爾爾益自信其能力足以左右天下又何必不帝制自爲於是乎民選之皇帝乃出現於共和之國

乃者民國再造。官僚民黨之競爭。又開始矣。但民黨年來所受之教訓。不一而足。貧賤
 憂患切於身。罵譏笑侮騰於人。彼不肖者。欲附庸之以規取利益。已爲不可能之事。則
 官僚者。欲利用不肖者之荒謬舉動。以根本剝除異己之民黨。則非慮心積慮運之又
 久。以觀釁焉。亦不可能也。則今民國之中。猶得有民黨焉。以立於官僚對抗之地位。則
 官僚其或猶有些微之忌憚。而不致有袁世凱第二者之出現乎。然而不敢必也。何者
 官僚者。最適於今世之生存者也。嘗之曰。腐敗則解之曰。有經驗責之曰。不負責任。則
 解之曰。維持現狀。不得不然。若夫民黨也者。雖亦敬之曰。偉人。尊之曰。元勳。一旦官僚
 之勢力。足以制民黨者。但以亂黨暴徒種種字樣加之。足以了卻民黨矣。故今後之民
 國。有官僚政治而已。平民政治無從而發現也。故我之所慮者。官僚之權德。日益彰顯。
 平民之權利。日被侵奪。於是官僚政治。乃趨於極軌。雖不必有袁世凱第二者。其人出
 現。而袁世凱所厲行之半開明專制。則盡恢復矣。於是乎共和國體。乃名存而實亡。其
 極也。乃必至於民不聊生。土崩瓦解。爲強國所乘。使中國二字。永遠絕滅於地球之上。

豈不哀哉。嗚呼。民國再造。則誠再造矣。所願爲國者。當願民國之名。而思其義。凡人亦毋使民國二字。消滅於腦筋中。以爲國與我毫無關係也。則庶幾無亡國破家之慘乎。而不然者。則此中華民國也。我誠不敢知其。在歷史上。能佔有幾何日月也。凡我人民。其念之哉。其念之哉。

中華民國再造史目次

總論

第一編 中華帝國實現(民國中斷)時期

第一章 總統袁世凱叛國稱帝

第二章 駐華外交團對於帝制之警告

第三章 帝制之反動力與革命動機

第四章 袁世凱之防亂手段

第二編 雲南軍政府繼承民國時期

第一章 雲南獨立公推唐繼堯爲都督舉兵討袁

第二章 袁君臣詭謀抗義

第三章 雲南軍政府之組織與洪憲紀元

第四章 袁政府軍事計劃與袁軍不法

荼毒而袁氏遂可以一死卸責人又何所忌憚而不爲袁氏者至反側子之在今日權兵自衛者誠不乏人投鼠固應忌器然此種藩鎮部落之行爲豈能苟容於平民政治之下敷衍日深則爲害益烈將來袁世凱二者之出現必由若輩所擁戴而來蓋可知也豈得以追廢袁氏與議削六國激之使反者相提並論耶

故吾由優禮已死之袁氏之舉動而推測之乃不勝其慄慄危懼政潮變幻至不可測將來時移事異我所謂袁氏之罪惡人且以爲莫大之勛勞事變之來固非意料所能及也則是今日之日我輩猶得輯此民國再造史以稍稍論列袁氏之罪惡實爲不可多得之光陰故我將發揮我之見解於此

我咎袁氏則必先歸咎於辛亥革命蓋袁氏之所以敢於爲惡者實辛亥革命過於草率之故古來歷代改革之際必有一番大殺戮以洗政治及社會之罪惡辛亥革命無是也武臣傳中人物曾未有秉國之鈞者蓋使亡國大夫不得以其病民盡國之手段爲開國者梗也辛亥革命則又不然王子以來亡國大夫什九活動於政界於是前清

第十七章 護國軍軍勢復振

第十八章 袁世凱撤銷帝制之原因與其困難

第十九章 袁世凱燬滅逆證與參政院臨時會議

第二十章 徐世昌代袁乞和謀僭總統護國軍拒之

第二十一章 川湘停戰與龍濟光奉命獨立

第二十二章 海珠會議顧啓漢行兇

第二十三章 浙江獨立舉屈映光爲都督屈態度不明

第二十四章 馮國璋嚴守中立調停和議

第二十五章 護國軍聯合軍政府宣告總統缺位當以副總統黎元洪繼任

第二十六章 段祺瑞繼徐世昌爲國務卿組成帝黨內閣

第二十七章 劉冠雄統率海陸軍寇閩

第二十八章 桂粵聯合設立兩廣都司令部於肇慶舉岑春煊任都司令

第二十九章 浙江都督屈映光辭職呂公望繼之

第三編 軍務院代表民國政府時期

第一章 軍務院成立與其職權

第二章 段祺瑞以閣令停止中交兩銀行兌現

第三章 陳樹藩舉義三原陸建章出走陝西獨立

第四章 南京會議之內幕與其結果

第五章 革黨首領陳其美被刺

第六章 山東民軍起靳雲鵬勸袁退位袁奪其官

第七章 陳宦湯燕銘相繼獨立

第八章 袁世凱死副總統黎元洪正式就大總統職於北京

第九章 張勳組織徐州會議七省同盟

第十章 陝西都督陳樹藩以取消獨立繼中央軍務院爲最終之重官以定國

是

第十一章 段祺瑞不肯復舊約法上海海軍誓以獨立

第十二章 總統黎元洪以明令恢復約法召集國會

第十三章 段祺瑞組織共和內閣及其政績

第十四章 肇慶軍務院讓歸政權於北京政府南北統一

第十五章 川湘粵魯四省之紛擾及其善後

第十六章 國會重開民國再造

結 論

中華民國再造史目次終

中華民國再造史

第一編 中華帝國實現（民國中斷）時期

第一章 袁世凱叛國稱帝

民國四年春。總統袁世凱圖謀叛國。遣政治顧問有賀長雄歸日。與日政府密商。擬以日本所提解決懸案之五款。爲承認袁氏帝制之交換條件。嗣見輿論沸騰。薄海震然。內有所憚。事遂中止。僅承認首四款。將第五款仍留作懸案。爲承認帝制時舊案重提之計。交涉經過後。袁氏野心大張。同年八月十五。駐使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諸人。發起籌安會。以製造輿論。開始運動帝制。時人所號爲洪憲六君子者是也。九月十九日。駐使梁士詒等設立全國請願聯合會。推定沈雲沛爲正會長。張鎮芳。那彥圖爲副會長。向參政院呈遞請願帝制書。時參政院早奉命爲代行立法院。二十日。代行立法院咨送建議書於政府。請以國民會議爲解決國體機關。提前召集國民會議。其即行教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國民會議之禮選。既而又以國民會

議。依選舉程序。須遲至十二月。方能竣事。未免緩不濟急。遂更囑沈雲霽等。續行請願。由參政院建議。即用國民會議之初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組成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問題。十月七日。參政院將建議書咨達政府。並附以通過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次日袁即公布施行。

自此袁家法案公布後。各省將軍巡按使。即遵照袁氏拍發關於此項製造民意指授。秘密之密電辦理。選舉指揮投票。被選人須由官署指定。寫票須由官吏監視。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以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並公同委託該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遂於是日上午九時。召集各參政。開會舉行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之總開票計。票數與人數相當。全國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并無一票之反對者。當由楊度孫毓筠兩參政提議。謂（全國既然一致推戴袁大總統爲皇帝。並委託本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本院即宜以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並據情咨報政府。）衆贊成。即請秘書廳起草。草就。秘書朗讀。全體贊成。通過。十一時。

牛。三呼皇帝萬歲帝國萬歲而散。即由秘書廳繕呈公府。其推戴書用奏摺體。無非天與人歸請俯順輿情早登大寶等語。同日即得袁咨覆。佯辭不受。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一併咨還該院。於是參政院復於同日下午五時開會。經秘書報告袁氏咨文。孫毓筠等謂（推戴一事全國既屬一致。元首亦未便過拂輿情。理應由本院再以總代表名義呈遞。第二次推戴書方不負各省區委託。並仍推秘書廳起草。）衆贊成。退席休息。至五時十五分。竟擬成二千六百餘字之長文。復行列席。秘書朗讀。衆無異議。乃即繕遞書上。袁不復辭。次日（十二日）即發申令承認接收帝位。其文曰。

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稱。竊總代表前以來論僉同。合詞勸進。籲請早登大寶。本論推戴一舉。無任惶駭等因。仰見聖德淵衷。兢兢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既已分湧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倘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

豈宜拘索小節。致國本於阽危。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問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知其搗冲途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識知。請先就功烈言之。當有清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燬。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剷除宿弊。變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丕著。當時外人之蒞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匪亂爲之偈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內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斯時也。構難難曰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媾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軍無返旆之日。瓜分豆剖。禍迫眉睫。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頑兇伏法。

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尋授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掃蕩會匪。荏苒絕迹。廓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劫之餘。返鑿與於故宮之內。遂復高掌遠趾。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兼營並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皇室動搖。天意厭清。入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祚。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格恭臣節。艱難支柱。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舉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竭。其旋轉乾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國。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攝奠安。卒

成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殃徒。攘臂四出。叫器乎政。黨議會。越突乎官署。戎行。挑撥感情。素弊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賤。卒有熱寧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氛盡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禮成。大業克躋。列邦交慶。彼輩毒無可逞。猶復勾結。獯匪。肆其跳梁。大兵一臨。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變。卒使閭閻安堵。區宇敘寧。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顛覆我中國。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中國。而我蒸黎子孫所共感而永矢弗諼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不但此也。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計。國際之聲譽。幾無可言。以積弱衰廢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置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靈奮。遇有困難之交涉。一運以精密之謀。飲

靡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感望。欽慕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禍燮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教樂之際。此功在實際者六也。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脉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暨。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蕩巍巍。原無二致。至於一身行誼。則矩勳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如今茲創業。踵跡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慚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替亂。庚子之難。一二童蒙。若侮啓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滔天之禍。則清社之隳。皇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摯。患滿族之孱弱也。則首練旗兵。患貴胄之闇昧也。則請遣游歷。患稅政之弊擾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

綱蔽也。則訂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畫。豈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疏。忠慮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黷貨玩戎。斷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股肱以扶持。哀詐爲念。詎意財力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蔽邊藩。相繼告警。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擄剝而不顧。誰實爲之。因非我皇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衷。至於廢寢思餐。拊膺涕泣。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冲人嗣統之初。不爲讒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俱舉。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其宗支陵寢於詐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爲。極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夫歷數遷移。非關人事。曩則清室鑒於大勢。推其政權於國民。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兩更。星霜四易。

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官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人。慶親漢官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絕續並不相蒙。况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興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慚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爲。自絕古初也。然則明論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退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爲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誓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爲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趨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遲遲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

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
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搢衷。勉抑淵鑒。早回母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
明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以鞏我中華帝國萬年有
道丕丕之鴻基。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
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
睿鑒施行等情。據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
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
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此拘誠陳述。本非故爲謙讓。實因惴惴交榮。有不能自己者
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宏基。事體繁
重。洵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
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慮。妨阻職務。
各文武官吏。尤當靖共爾位。力保治安。以副本大總統軫念生民之至意。除將國民

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發交政事堂。并咨覆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週知此令。

張冥飛曰。立國於今世界中。至不易也。治內既需全副精神。對外又需全副精神。中國以積弱之餘。外交輒欲干涉內政。內政每恐妨礙外交。畏首畏尾。惴惴其不可終日也。乃者民國成立。而歐洲大戰爭起。列強自謀不暇。其處分中國之計畫。不得不暫時擱置。此誠中國整頓內政之絕好機會也。不謂此絕好機會。乃爲袁世凱利用之。以叛國稱帝。哀哉哀哉。中國其終於不振矣乎。

列強各以全力從事戰爭於歐洲。中國之所顧忌。一東鄰而已。袁世凱自計。非結好於東鄰而得其同意者。則帝制終不能成。故不惜喪權辱國。低首下心。以就其範圍。此石敬瑭張邦昌之舉動。古人有行之者。於袁世凱又何誅。

推戴書乃參政院之得意筆墨。每一閱之。輒使人膚生三日粟。而當其時。各參政之揚揚得意。自以爲勞苦功高。而袁世凱則半推半就。以倚門之倡而傲作許多。

處女嬌羞之態。其頑鈍無恥。若此。嗟呼。官僚之人格。蓋可知。而官僚政治。亦可想見矣。

第二章 駐京外交團對於帝制之警告

當帝制發動之初。駐京日英俄三國公使同至外交部。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勸告我國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免起擾亂。數日間。意法兩國公使亦次第至外交部。稱與日英俄同意。迨至十一月中旬。帝制運動愈形激烈。五國公使又同至外交部質問我國政府。變更國體能否延期。是爲五國之第一次警告。當由外交部總長陸徵祥答稱：（中國政府並無欲速實行帝政之意。惟因全國人民已決意恢復。故政府不得已。順從民意。但由民國變爲帝政。其間須有許多預備。須經許多手續。將來實行帝政。政府自應慎重選擇一相當時機。照勸告所言。實爲中國與五國煩慮之要點。但設因變更國體發生擾亂。中政府自覺必能對付此事云云。）及袁氏毅然於十二月十二日。稱帝。日使白濱益氏憤其欺詐。十三日。乃單獨至外交部。面遞政府公文。要求袁政府。至十五日。

爲誠意滿足之答覆。旋由外交部送答覆書於日本使署。略謂（中國政府今次改建帝國爲全國國民一致之主張。政府爲俯順輿情起見。自應照辦。所有種種關係。前已一再剖釋。至對於隱患禍亂。政府自有力維持。不使其發生。）十五日。日使偕同英俄法意各公使赴外交部。聲明（各國政府。決不願侵犯中國統治權及獨立。苟中政府自信能鎮定事變。擔負維持地方秩序之責任。此後各國對於帝制問題。當取監視態度。）是爲五國第二次之警告。而帝制派中人則言。此爲五國結束前次警告應有之手續。外交方面政府。近已極有把握。元旦登極。斷不致發生他種障礙等語。

張冥飛曰。五國警告。日本爲首。其中是否含有他種作用。稍稍留心時事者。不難洞察而得。

民國四年五月九日簽定中日新條約之後。日本外交。可謂滿意之至。然而在野黨。抨擊內閣者。反謂交涉失敗。外相賣國。可知彼人之主張。不達到第五項之要求。不得爲滿意也。然則彼政府之肯將第五項作爲懸案者。何耶。

袁氏之欲以承認帝制爲第五項之交換條件。則固已有密約之成說者也。彼以爲第五項雖暫時懸擱。而袁氏俯就其範圍也。爲時必不久。故表面上不妨姑作讓步。在野黨不之知。是以抨擊內閣。或在野黨實知之。而欲掩人耳目也。則且抨擊內閣。以免第三國之猜忌者。蓋亦有之。

至是袁氏稱帝之時機已熟。故以警告者。激刺其記憶力。亦可免。第二次解決懸案。交涉之名。友邦之忠告。乎。敦促密約之成立而已。特以協約之關係。故遂聯合各國爲同一之警告。此則彼之無可如何之事也。苟其不然。周自齊之使。何自而來耶。

第三章 帝制之反動力與革命動機

初袁氏之稱帝也。非不知公理在人民。民意否贊。特徃於癸丑倖勝。兩年來。橫征暴斂。殺人如麻。蚩蚩者氓。皆重足側目。噤同寒蟬。自謂今日自帝。縱有強項之徒。發言反抗。當亦爲力甚微。無如我何。故敢重冒不韙。毅然行之。然帝制之反動力。遂緣之而起。時則

在政府方面。忠順如黎元洪。則首先默示反對。心腹如段祺瑞。私交如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則均以清室遺老。恥臣二姓。先後辭職。緩進派之首領如蔡鍔。梁啟超。湯化龍。戴戡等。亦皆託故遠遁。冀有所爲。在黨人方面。則首領黃興。在蔑地亞埠（美）聞袁氏稱帝於十二月十四。致電駐京美使。並乞轉達各國公使。協同執持公理。保守共和。贊助反對袁氏稱帝者。以維持東亞和平。嗣復致書海內友人。促其舉義。美國致公黨總會長唐瓊昌。亦於同日。代表華僑。上書美總統威爾遜。要其主持公道。助保民國。切勿承認袁氏稱帝。此外若留日學商界。電速各省討逆。留學生聯合會之宣布袁氏罪狀。種種舉動。固弗直接樹反對帝制之旗幟。間接爲革命發生之導線。其激烈派之犧牲性命以爲擁護共和之代價者。如十二月五日上海黨人聯絡海軍學生陳可鈞。奪獲肇和軍艦。駛入黃浦江。礮擊製造局。功雖不成。而足以寒袁氏（擔保國內不至發生亂事）之口。在各省方面。文武大吏表面上雖一致擁戴。而其內幕。或則籌備討逆之師。或則蘊蓄不軌之志。具痕跡之最昭著者。厥推雲南雲南僻處邊陲。地勢險阻。遣

則易攻。退亦可守。將軍唐繼堯革命元勳也。癸丑以還。各省造成共和者之新勢力。新人物。除浙江朱瑞。山西閻錫山。以媚附袁氏。得保故職外。餘則盡被袁氏剷除。易之以鷹犬爪牙。監視國民。惟唐將軍。得以沉默緘重。逃其忌嫉。且雲南自將軍以至下級軍官。均係學生出身。無不飽蓄國家思想。共和主義。加以退伍軍官黃毓成。羅佩金等。流寓滇中。乘機伺動。其不贊成帝制。勢所必然。黃前爲重慶鎮守使。二次革命。因嫌職（暗袒熊克武）對於袁氏之反復無常。恨之刺骨。當籌安會開幕之始。黃即勸唐討袁。唐辭以實力不足。稍俟時日。且未確知蔡鈞之意。嚮云何。而黃始無詞。故雲南討袁主義。已確定。祇舉事時間遲速之問題矣。

第四章 袁世凱之防亂手段

袁氏知雲南爲各省反對帝制之最。乃竭其生平唯一無二之法術。曰金錢。曰諛位。曰詭計。思有以豫止之。對於該省軍官。加給薪俸。由十月起算。年約需三十萬。按月由中央匯撥。並派侍從武官何國華爲專使。名爲授勳。實則暗挾重金來滇。佈置偵探。